**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**

**一、开放实验室指导教师的职责**

1、开放实验室指导教师负责实验班级的指导工作，并批改实验报告；

2、开放实验前对学生集中辅导一次，主要进行管理指导、知识指导、重点讲解共性的问题，宣布开放实验实管理学生守则；

3、每两周检查学生完成实验的情况，如有未按期完成规定实验者，应向负责统计开放实验教学情况的教师汇报；

4、学期中期对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实验检查；学期末对学生进行实验考查。

**二、开放实验室值班教师的职责**

1、值班教师负责开放实验室的指导和答疑工作；

2、值班教师必须挂牌值班，值班期间必须在实验室或指定的值班岗位上；

3、开放实验室值班教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实验室坚守工作岗位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擅离工作岗位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，必须向负责开放实验教学情况的教师汇报，在安排好替班的教师后方能离开，并将情况作记录；

4、值班教师在值班期间应解答学生的问题，对于共性的问题，不需直接回答，而应该向学生指出自行解决问题的方法；

5、值班教师要检查学生的实验预习情况，并登记检查结果；

6、值班教师有责任检查实验室中学生的实验进行情况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“开放实验室学生守则”的现象；

7、值班教师一旦发现学生有违规行为，核实清楚后，在值班日志上登记。

8、值班教师要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，有故障或损坏现象，立即在值班日志上登记。

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实验教学中心

 2018.1.1修订